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交流會議摘記

2015

前言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於 2015 年 5 月 7 日與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在北京市海澱區羊坊店西路 5 號舉行交流會議。國稅總局的俞書春副司長及各有關處室領導歡迎公會代表。公會會長何超平先生感謝國稅總局百忙之中撥冗舉行這次交流會，並深信此會議能促進國稅總局與公會長遠交流發展。

以下是由公會撰寫的會議摘記。摘記僅為公會代表對國稅總局在會議上回應各討論事項的理解，並不代表國稅總局正式並有法律約束力的意見。故摘記只可視作一般參考文件，不會對任何與會人士構成約束力。閣下在個別情況應用會議摘記內容前，務請諮詢專業意見。另外，如英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中文本有所出入，概以中文本為準。

公會亦特別感謝畢馬威派出代表負責記錄會議的內容。

會議摘記

討論事項

A. 國稅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7 號（“7 號公告”）

- A1. 7 號公告的追溯效力
 - (a) 追索未付的預提所得稅
 - (b) 放寬規則
 - (c) 資料證明
- A2. 集團重組特殊稅務處理
 - (a) 特殊稅務處理
 - (b) 如何定義“具有控股關係”
- A3. 7 號公告的具體執行問題
 - (a) 代扣代繳義務
 - (i) 一般反避稅管理辦法的適用性
 - (ii) 免除申報責任
 - (iii) 回復期限
 - (b) 申報問題
 - (c) 計稅基礎

B.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

- B1. 立法時間
- B2. 信息披露
- B3. 稅收利息和滯納金
- B4. 追溯時限

(a) 如何定義“過失”

(b) 追溯年限

C. 《關於企業向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國稅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16 號（“16 號公告”）

C1. 不得扣除的費用

C2. 境外關聯方的支付費用

C3. 特許權使用費稅前扣除

C4. 文件要求

C5. 保障企業直接或間接投資方的投資利益對企業實施的控制、管理和監督等
勞務活動

D. 一般反避稅管理辦法（試行）

E. 企業重組

F.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RQFII”）

G. 會計年度及報稅年度